

# 舟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文件

舟车治改〔2022〕1号

---

## 关于印发《舟山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提前淘汰置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属各有关部门：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舟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集成改革工作专班（代章）

2022年5月5日

# 舟山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提前淘汰置换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86号）《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惠民利民、试点先行、稳妥有序”原则。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落实地方政府职责，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切实推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结束前有序退出或置换为合规车辆，有效降低电动自行车交通、消防安全事故数和伤亡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一）实施范围：在本市公安部门进行防盗登记备案且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未满七年的非标电动自行车。

1. 车牌认定：悬挂防盗登记牌、防盗二维码。

2. 车辆认定：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

（二）实施时间：为稳妥推进全市淘汰置换工作，通过试点积累经验，确定岱山县作为试点地区，先行开展淘汰置换工作。各地政府组织的淘汰置换活动于2022年9月底结束。

试点地区在2022年3月15日前启动淘汰置换工作，非试点地区在2022年4月中旬全面启动淘汰置换工作。

### 三、责任分工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压实属地责任，积极发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切实摸清辖区内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逐步引导群众提前淘汰。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通过电视新闻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抖”等新媒体，策划全方位、多层面的专题宣传报道，倡导绿色出行、文明出行。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市防盗备案登记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合排摸全市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落实新购置车辆的合体登记上牌和淘汰车辆的车牌注销；加大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以及路面执法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已禁止上路非标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力度；打击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和改装、拼装、加装已备案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市经信局负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员工加快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市商务局负责排摸符合非标电动自行车拆解和废旧电池回收的企业，督促执行回收行业标准，合理布局电动自行车回收代办点和回收拆解企业，确保

依法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单位的日常监管，对淘汰置换过程中销售不合格产品、实施不正当竞争、发布违法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查处无资质或超许可范围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违法行为。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过程中城市公共区域跨门经营、人行道违法停车和乱堆乱放行为的管理。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落实快递物流行业管理责任，引导快递物流网点加快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全行业积极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做好保供稳价，策划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日”活动，调解“新国标旧牌照”纠纷。组织厂家、经销商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协助做好非标电动自行车统一回收、置换和注销工作。

#### 四、鼓励活动

为鼓励提前淘汰，广泛组织销售单位、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等遵循自愿、自主、公平、公开原则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并通过“浙江 e 行在线”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一) 回收“抵一点”。引导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根据非标电动自行车车型、蓄电池类型及容量等要素，在“浙江 e 行在线”发布各类车型回收建议指导价，并组织销售单位据实抵补。

(二) 运营商“惠一点”。引导电信运营商推出“办套餐减车款”等鼓励举措，根据不同消费群体实际需求制定多档优惠套餐方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便捷办理。

(三) 金融机构“助一点”。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提前淘汰置换车主和销售商家的实际需求，推出鼓励举措。引导保险公司通过降低保费提高保额、提供分级保险方案等方式，提高电动自行车投保率。

(四) 企业“让一点”。引导销售商家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保证产品质量、保证货源充足的前提下主动参与淘汰置换活动，坚决杜绝价格欺诈行为。鼓励驾校根据提前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车主实际需求，推出培训优惠套餐。

## 五、具体举措

(一) 动员部署，摸清底数。召开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倒排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清单，狠抓工作落实。压实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属地责任，发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存量开展排查，切实摸清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底数。

(二) 宣传发动，营造氛围。通过传统媒体、“两微一抖”“浙江 e 行在线”等平台，从过渡期政策规定、车辆置换模式和流程、折价回购和鼓励活动、合体登记上牌、淘汰车辆回收处置渠道和方法、废铅蓄电池危害性和标准回收处置方法、后续执法等各角度，分主题、分阶段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发挥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力量，通过进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精准引导动员，让广大消费者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时间节点，积极主动参与淘汰置换活动。

(三)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原则，

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卖服务平台、快递物流网点等重点单位、特定行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先行开展淘汰置换，有效推动备案非标车辆提前更新置换。

（四）规范流程，简化程序。结合辖区实际，坚持便民原则制定淘汰置换流程，合理设置回收网点（场地），合理调配停放场地，满足报废车辆回收和停放需求。组织辖区销售单位、回收单位按要求回收淘汰车辆，做好车牌注销以及车辆信息收集、登记、报送工作，方便群众办理车辆注销。筛选有意愿、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名单并对外公示，动员协调其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设施，及时对淘汰车辆、报废蓄电池进行分类和无害化拆解处理。

（五）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交流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统一行动、公正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开展淘汰置换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目标、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协同发力、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淘汰置换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风险研判，分门别类制定对策措施，

合力推动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二) 稳妥推进，维护稳定。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周密部署、分步实施、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确保社会平稳。要高度关注淘汰工作推进中可能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和社会风险，加强社会风险评估和研判，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坚决守住社会和谐稳定底线。

(三) 专班专干，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成立淘汰置换工作专班，建立专班专干攻坚机制，配优配强专班工作力量。要充分认识到淘汰置换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狠抓工作落实。

(四) 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完善督查机制，加大工作推进的考核力度，将淘汰置换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晾晒和通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报送淘汰置换进展情况，随时报告重大事项。

附件：1. 各县（区）、功能区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任务数  
2. 舟山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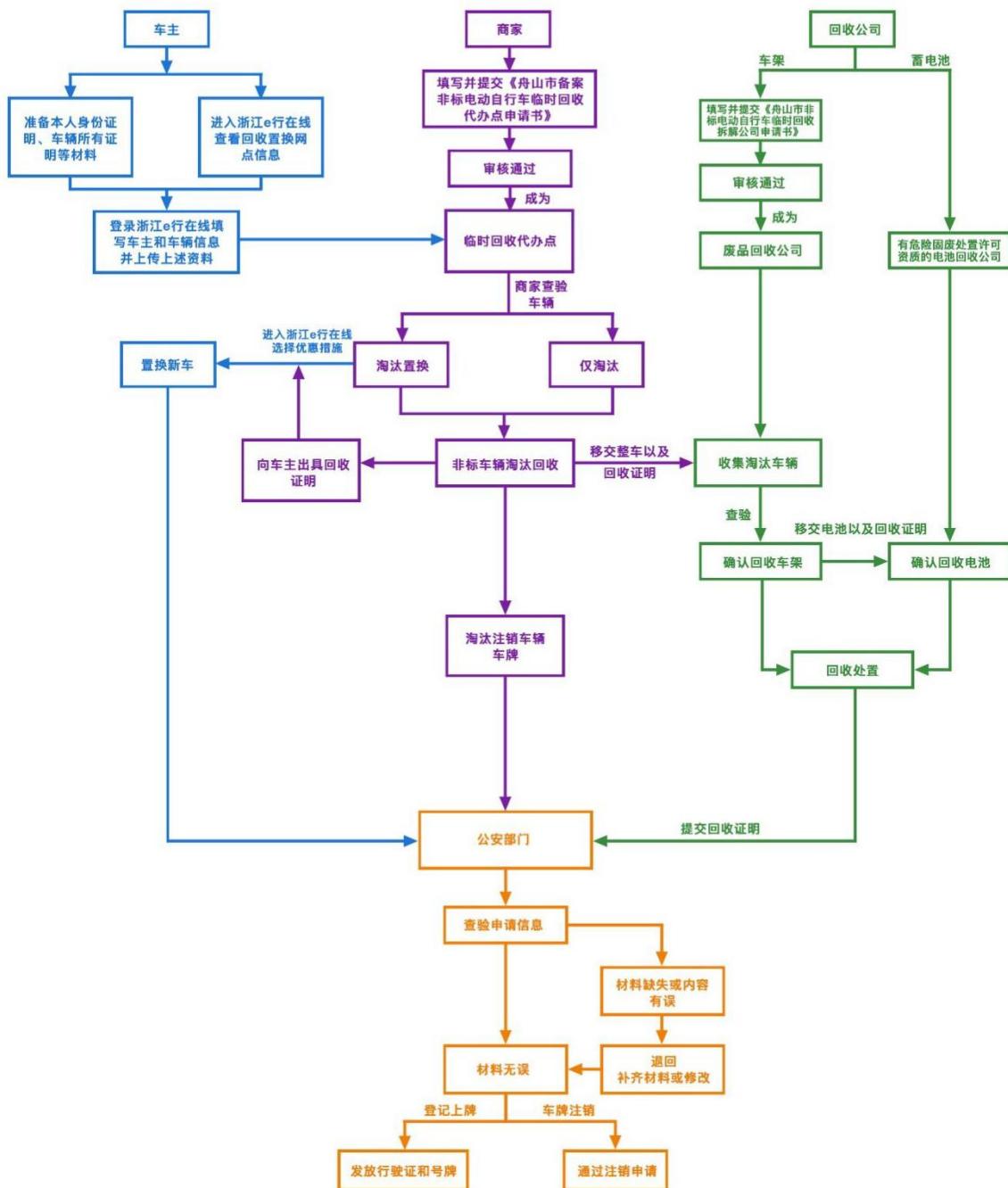
附件 1

**各县（区）、功能区  
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任务数**

序号	县（区）、功能区	登记在册 7 年以内的车辆 数量（单位：辆）
1	定海	167728
2	普陀	121052
3	岱山	80281
4	嵊泗（含洋山）	14507
5	新城	58712
6	普陀山	15272
7	金塘	16070
8	六横	22374
	合计	495996

## 附件 2

舟山市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流程图



注：各地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